

# 大雅區獎學金申請獎助應行注意事項

## A、獎助對象：

1. 張晴宣獎學金：大學院校學生 3 名(每名 3,000 元)。
2. 永興宮獎學金：大專學生 30 名(每名 3,000 元)。
3. 大度山社會福利獎學金：高中(職)學生 40 名(每名 1,500 元)。
4. 山河森公司獎學金：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5 名(每名 1,500 元)。
5. 張吳綢紀念獎學金：大專學生 12 名(每名 3,000 元)。
6. 其他受委託頒發之獎學金：國中小學生(每年發放一次，依各該委託單位規定之金額及名額)。

## B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大雅區國小以上，大專院校以下之學生，各項總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，即可申請：

1. 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。
2.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。
3.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
## C、申請必備證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2. 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3. 學期成績單正本(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)。
4. 申請人私章。
5. 申請人家長私章。

## D、申請期限：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接受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

## E、申請手續：

1. 高中職以上學生請檢齊必備證件，於申請期限內，前往大雅區公所人文課填妥申請書壹份辦理申請。
2. 國中、小學部份由就讀學校逕行造冊推薦報本所核定。

## F、申請限制：100 年 5 月已申請獲獎者，為公平起見本所不再受理。